

温州医科大学 眼视光学院 文件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附属眼视光医院

温医大眼视光〔2021〕74号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关于印发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轮岗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轮岗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2021年12月30日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轮岗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我院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需定期轮岗的岗位范围

（一）组织、人事、财务、基建、药剂、信息、采购等涉及人、财、物管理及经济活动的重点部门中的关键岗位。

（二）其他关键岗位，如按相关规定需要轮岗交流的岗位。

二、重点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一）任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须具备的条件

1. 坚持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无不良记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选聘到重点岗位任职或在重点岗位留任

1. 因犯有经济、刑事、道德品质等方面的错误，受过行政或党内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的。

2. 曾因工作中不坚持原则、违反政策规定和医院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受到组织处理的。

3. 其他不宜在重点岗位任职的情形。

三、轮岗要求

(一) 中层干部

中层干部的轮岗交流要求及具体实施，根据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执行。

(二) 其他重点岗位人员

1. 其他重点岗位人员原则上担任同一岗位不超过六年。为保障各项事业平稳运行，确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的，可适当延长轮岗年限。本办法实施前在重点岗位任职已满六年的人员，须于二年内完成轮岗。因科室领导轮岗或同时期跨科轮岗人员较多等情况的，轮岗年限可延长二至三年。

2. 相关科室根据科室岗位和人员实际情况，统筹确定轮岗岗位和人员，编制轮岗交流计划，做好轮岗记录，并报人力资源处备案。科室内的人员轮岗，由科室自行安排；跨科室的人员轮岗，由人力资源处按规定统筹。

3. 科室负责人应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的管理，落实轮岗交流时的工作交接和轮岗后的培训工作。科室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如发现重点岗位人员存在违规违纪问题或隐患的，应及时汇报、整改和调查处理。

4. 凡经研究决定安排轮岗交流的员工，应自觉服从决定，尽快到岗任职。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轮岗决定者，科室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

予以相应的处分。

四、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重点岗位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2.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和本院有关规定执行。